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投资概算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龙平

曾国安

姜应和

2023年12月15日